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2016年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3.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中，金杜仅就与本次申请转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和申请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二)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5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应修改。

(四)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五)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六)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优先股,该批复自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八)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A股2,301,932,654股股票,并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693,075,200股H股(含超额配售742,575,000股),并于2007年4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00998”。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核准,发行人A股配股5,273,622,484股,并于2011年7月13日在上交所上市,H股配股2,480,360,496股,并于2011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四)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发行人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8,934,796,573股。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普通股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3.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3.8%,发行对象为2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65号),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发行人完成了优先股350,000,000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存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净额为人民币34,958,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2,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已指定马小龙和戴佳明，中信建投已指定张帅和闫明庆，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申请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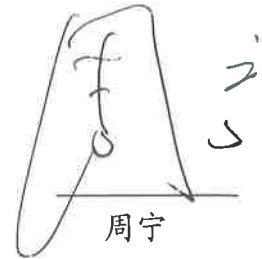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